財政部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督導及考核作業要點第十點、第十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考核成績依分數分為下十、考核成績依分數分為下一、第一項未修正。 列四等: 列四等: 二、為促使考核機關重視促 (一)九十分以上者為特 (一)九十分以上者為特 參業務考核及達激勵效 優。 優。 果,爰修正第二項為考 (二)八十分以上未滿九 (二)八十分以上未滿九 核成績一律公開於本部 十分者為優等。 十分者為優等。 網站,並增訂成績優良((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 (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 十分者為甲等。 十分者為甲等。 包含特優及優等)者,於 (四)未滿七十分者為乙 (四)未滿七十分者為乙 適當場合公開表揚。 竿。 竿。 考核成績由本部函送受 考核成績由本部函送受 考核機關及公開於本部 考核機關,並將優等以 資訊網站,成績優良者並 上者公開於本部資訊網 公開表揚。 站。 十一、考核成績優良之主辦 十一、考核成績優良之主辦 一、為鼓勵主辦機關辦理促 機關相關作業人員,敘 機關相關作業人員,敘 參業務,並強化獎勵鑑 獎基準建議如下: 獎基準建議如下: 別度,酌修第一項第二 (一)特優者,主辦人員 (一)特優者,主辦人員 款及第三款獎勵點數。 記功二次,相關主二、配合本部一百十一年十 記功二次,相關主 管及協辦人員記功 管及協辦人員記功 一月二十九日函訂之機 一次,獎勵點數總 一次,獎勵點數總 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 額以三十點為限。 額以三十點為限。 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 (二)優等者,主辦人員 (二)優等者,主辦人員 金核發作業要點第十一 記功一次,相關主 記功一次,相關主 點規定,爰增訂第二項 管及協辦人員嘉獎 管及協辦人員嘉獎 二次,獎勵點數總 二次,獎勵點數總 額以二十六點為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 額以二十一點為 限。 限。 項,並酌修文字。 (三)甲等者,主辦人員 (三)甲等者,主辦人員 嘉獎二次,相關主 嘉獎二次,相關主 管及協辦人員嘉獎 管及協辦人員嘉獎 一次,獎勵點數總 一次,獎勵點數總 額以十二點為限。 額以二十二點為 除前項行政獎勵外,本 限。 部得依機關辦理民間參 受考核機關得考量促參 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 個案計畫對考核成績貢

獻度及敘獎衡平性,斟

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

點規定,核發獎勵金。	酌另予章
受考核機關得考量促參	辨單位)
個案對考核成績貢獻度	
及敘獎衡平性,斟酌另	
予執行機關(構)承辦單	
位人員獎勵。	

酌另予執行機關(構)承 辦單位人員獎勵。